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80.25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宁）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传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